

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

渝教评会〔2025〕7号

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 关于开展2025年重庆市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重庆市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5〕133号）文件精神，我会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重庆市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的推荐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的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取得的重庆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评选范围。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评选范围。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成果应符合渝人社〔2025〕133号文件中对评选范围、成果要求和材料报送的界定。

（二）各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基层一线教师倾斜（指成果第一持有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

（三）只接受研究会各理事及会员单位推荐的成果，不受理个人申请。

（四）在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已通过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成果认证的单位倾斜。

三、推荐名额

（一）实行限额推荐，每个理事及会员单位可推荐1项参加教学成果奖的评审。

（二）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后，择优推荐3项成果参评。

四、材料报送

（一）各成果报送材料

1.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2025年重庆市教学成果奖推荐申请表》（见附件）。

2.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5000字，报告名称及格式自定。

3.能反映教学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与成果相关的重要支撑或佐证材料。

4.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成果报送时间

各单位成果请于4月28日18点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按要求快递至研究会秘书处（江北区欧式一条街兴隆路20号305室），电子版发送至 jypgxxh2011@163.com。

遴选推荐成果公示期为2025年5月1日至5月5日，届时请关注研究会网站 www.cceas.cn。

联系人：薄老师，023-67001468。

附件：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2025年重庆市教学成果奖推荐申请表》



附件：

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 2025 年重庆市教学成果奖推荐申请表

（基础教育类）

推荐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成果名称	成果主持人	职称/职务	成果其他主要完成人	所在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